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51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

黃浚祥

潘輝煌

許憲明

被告 灝閩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言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玖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灝閩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灝閩公司)以被告陳

言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5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利息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計算，期滿改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16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5%），自110年11月5日起至111年5月5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湮閻公司自111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尚積欠本金490,937元，被告陳言鎧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簡訊通知訊息、借款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對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04 合 計	5,400元	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翁嘉偉